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4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8172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72D000776_1081720090_108D20022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林務局108年1月18日召開「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2223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.156834公頃案」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該局107年12月13日林政字第1071722117及1071722117A號函、108年1月7日林政字第107172217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林委員昭遠、沈委員淑敏、羅委員長安、林委員清火、林委員志強、張委員偉顛、李委員世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(局長室、楊副局長宏志、林政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彌海段 525-41 地號等 4 筆、港口段 514 地號等 10 筆，合計 14 筆土地內面積 1.156834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11 筆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及私有 2 筆，現況為水利用地(堤防設施、防汛道路、水利設施)、國防用地(雷達站設施)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(國產署基地租約)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(一)港口段 514 之內地號等 10 筆土地、彌海段 525-41 之內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堤防設施面積計 0.226451 公頃、防汛道路面積計 0.669951 公頃、水利設施面積計 0.022432，以上相關水利用地面積合計 0.918834 公頃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水利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二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、575 之內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計 0.203739 公頃，現況為國防相關(雷達站)設施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(國防用地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三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部分區域土地，面積 0.034261 公頃，查為國產署依法放租基地租約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四)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，經屏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經該署函復表示略以：其中港口段 514、523、550、551、558、568、569 地號及彌海段 525-41、542、550 地號等 10 筆之內部分土地位於近岸海域及潮間帶，惟查詢結果僅供保安林解除參考，倘有開發行為須依開發規模及執行進度，始得判定是否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；復經屏東處評估現況已為水利及國防等相關設施，為森林法第 8 條所列公益使用之必要，且解除區域如有相關開發行為仍受海岸管理法之規範，爰仍建議解除。

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、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編入國產署經管之彌陀區港口段 535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34137 公頃，現況林相良好，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5 款：「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。」規定，應編為保安林。經國產署會中建議扣除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面積 0.005500 公頃，爰編入面積為 0.028637 公頃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及編入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、編入(0.028637 公頃)。
剩餘的保安林，請管理機關妥善維護、保存。
- 二、李委員訓煌：同意解除(惟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部分區域土地 0.034261 公頃部分，仍請確屬查明是否非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」?)。
 - (一)案內所敘之防汛道路，建議修正為水防道路。
 - (二)82721 前國產署基地租約解編部分，建議函請相關單位(如高雄市政府、營建署、國有財產署等)確認有無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」不得解除保安林之情事？
 - (三)編入保安林部分，無其他建議意見。

屏東處現場補充說明：建議解除區域已函詢營建署及國有財產署等單位，並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、4 條不得解除保安林所定情形。

- 三、何委員坤益：同意解除及編入(0.028637 公頃)。
由於本號保安林在區域環境保護、如衛生保健、防風、防潮等功能，非常重要，建請加強林帶經營管理。
- 四、林委員昭遠：同意解除及編入。
解除之區位主要是既成事實，往後解編之行政流程宜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，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，宜先解編再行施做。
- 五、沈委員淑敏：同意解除，並同意編入 0.028637 公頃(如國產署代表所提之修正範圍)。
- 六、張委員偉顛：同意解除及編入 0.028637 公頃。
解除區域經現勘與相關書面資料，解除範圍尚不影響本號保安林衛生保健之功能及編入目的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、水利用地所必要者，及同條同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。

- 七、 李委員世瑜：同意解除，並同意編入(如國產署建議修正)。
- 八、 羅委員長安：同意解除、編入(0.028637 公頃)。
- 九、 林委員清火：同意解除、同意編入。
- 十、 林委員志強：同意解除並同意編入。
- 十一、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：
 - (一)彌海段 542 之內地號未解除部分為作魚塭使用，因係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已存在，且該部分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建請參酌解除保安林。
 - (二)魚塭部分位於港口段 529-19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，因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，且係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已存在，建請解除保安林。
 - (三)產業道路、水池、水泥空地、停車場、廣場等公共設施部分，倘無法解除保安林，建請得以現況移交林務局，免需釐清設施管理機關後再行移交，同意由本分署以現況逕行移交林務局接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：同意編入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535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28637 公頃；同意解除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本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國產署意見，請屏東處錄案參辦。
- 三、本號保安林請土地管理機關妥善維護及加強林帶經營管理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高雄市彌陀區境內編號第 2223 號衛生保健保安林
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.156834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

